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.89元/股调整为11.86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7,84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7,943万股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2日、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该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1.89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7,847万股（含37,847万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50,000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，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、201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,64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（含税），2014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公告了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14年度利润

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。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1.86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的变动)=(11.89元/股-0.03元/股)/(1+0.0)=11.86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，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37,943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